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承辦人：周芳琳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無障礙)字第 1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課程計劃及課程表、報名表

主旨：本會於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辦理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建構無障礙環境研習會」，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新竹市政府與本會簽訂 115 府行庶字第 0147 號「115 年度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現場勘檢」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檢送本研習計畫、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

三、本研習參加對象：

1. 新竹市、新竹縣政府各級機關總務人員

2. 建管人員、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

3. 建築業相關從業人員

4. 新竹市政府115年6月16日府都使字第11501029401號函通知之各受勘檢機構負責人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承辦：周芳琳 收。

五、即日起依報名順序受理報名，額滿為止(100 名)。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存查)

理 事 長

陳 文 政

新竹市建構無障礙環境研習會 計畫及課程表

一、目的

國土管理署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載明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該規範於108年1月4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40820550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實施。交通系統之規劃以人為本，營造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配合我國目前人口老齡化現況，新竹市政府為具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全面打造無障礙環境，提供市民一個使用方便且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每年委託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現場勘檢」，內政部全面推動無障礙化，設計規範自97年訂定，經過4次修正，主要係使設計建築師、建管人員、公共建築物所屬機關相關業務承辦、公寓大廈管理幹部及民眾更正確了解設計規範內容及各項設施之設置是否正確，為加強宣導，特辦理本研習。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四、研習會日期：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2:00~5:00)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五、研討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六、研討會對象：

1. 新竹市、新竹縣政府各級機關總務人員。
2. 建管人員、開業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
3. 建築業相關從業人員。
4. 受勘檢機構負責人或相關業務承辦。

七、報名方式：

☐ 免費參加。

☐ 向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統一報名。完成報名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敬請來電告知。

八、研習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 國土管理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證明書。

☐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請務必於報名時勾選所需項目，若未勾選者恕不提供，謝謝。

115 年 9 月 9 日『新竹市建構無障礙環境研習會』報名表

☆需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者請於此處打勾註明 ☐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通 訊 地 址			

報名截止日：115 年 9 月 6 日

承辦研習活動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報名傳真：(03)5263104 周芳琳 收

電話確認：(03)5228805

新竹市建構無障礙環境研習會

課 程 表

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研習人數與對象：100 人

研習課程表：

時程	時數	研討課題	主講人	主持人、引言人
13:50 ~ 14:00	報 到			
14:00 ~ 14:05		主持人及引言人致詞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4:05 ~ 14:55	1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 認定原則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柯賢城 幫工程司	
14:55 ~ 15:00		中場休息		
15:05 ~ 15:55	1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 案例解析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柯賢城 幫工程司	
15:55 ~ 16:00		中場休息		
16:05 ~ 16:55	1	無障礙環境勘檢作業說明	吳清源建築師	
17:00	結束散會			